

发县综治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意见》，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纳入全县目标管理考核内容，落实到基层各单位。

第三节 防范机制与体系

社会治安重在防范。在全县范围内建立健全“打击、防范、教育、管理、建设、改造”六方面的防范体系，实行一级抓一级、一级包一级、一抓到底、层层落实的综治防范机制。进一步健全完善群防群治网络，强化社会防范控制能力，扩大影响力，在防范机制和体系上强化“三防”（即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）。2003年7月，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“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”的要求，县综治办结合全县实际，反复研究、修改制作《县综治委（办）领导机构及联系单位一览表》、《县综治委（办）职责》、《县综治创模单位考核、评比一览表》、《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一览表》、《社会稳定情况一览表》以及工作流程图，并全部制成图板上墙，进一步规范综治工作、稳定工作，基本形成“党委政府领导，公安、派出所实施”的工作格局，做到机构健全，人员落实，具体工作有人抓。2004年6月，进一步规范乡（镇）综治工作、稳定工作，各乡（镇）制作《乡综治委职责》、《综治领导机构一览表》、《社会稳定情况一览表》、《指挥系统一览表》、《整体联动工程建设一览表》以及工作流程，全部制成图板上墙，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进一步巩固提高。同时，加强了“安全边际走廊”建设，丹巴县先后与康定、道孚、阿坝州的小金、金川等县签订《共建安全边际走廊协议书》，达成“边界治安联合防范、边界犯罪联合打击、边界纠纷联合调处”协议。8月，丹巴县社会治安“整体联动防范工程”建设通过州初验，10月，丹巴县社会治安“整体联动防范工程”建设通过省检查验收，并获得好评，被州综治办作为典型在全州推广。

第四节 防范网络

1990年以后，政法机关、工商、税务、交通及工青妇等部门，依靠村（居）委委员会、治保会、调委会、各种民间协会等组织，团结和带领广大治安积极分子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做好民事纠纷的疏导、调解工作。在城区治安复杂地段建立公安巡逻队、专业治安队和群众性联防队、守楼护院组，形成多层次、全方位的群防群治网络。对民居楼和单位住宿楼配备了专职守护人员，昼夜守护。农村建立以村为单位，由治安积极分子组成治安群防组织，适时开展夜间巡逻守护，全县共有各类群防群治组织240个1592人。1990年，县委批转《关于在全县开展创建“安全文明小区”活动的意见》，将综治创模与创安相结合，推动综治工作向纵深发展。全县共创建“安全文明小区（村、单位）”52个，覆盖面达38%；州级模范单位16个，县级综治模范单位37个，分别占全县综治责任单位的21.9%和50.7%。

